

许昌建投郑许一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许昌
市城市更新供热建设项目”
(不见面开标)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CGC-FS2024006

招标人：许昌建投郑许一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显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XCGC-FS2024006 许昌建投郑许一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许昌市城市更新供热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许昌建投郑许一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许昌市城市更新供热建设项目”已由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许发改政务审（2023）2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03-411000-04-01-263271，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许昌建投郑许一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XCGC-FS2024006

2.2 建设地点：许昌市东城区、魏都区、示范区。

2.3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许昌市城市更新供热建设项目，其中热水管网为文峰路(天宝路—文轩路)、文轩路(文峰路—兴平路)、延安北路(天宝路—陈庄街)、新兴路(灞陵路—向阳路)、龙祥路(许禹路—海阔佳苑)、学府街(魏武大道—许州路)、魏风路(瑞贝卡大道—恒通路)、八一路(劳动路—洞上社区)、兴业路(学府街—八一路)、小区供热支线工程,管径 DN800—DN100。蒸汽管网为华佗路(百瑞泓城—益和雅居)，管径 DN100。

2.4 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3 个标段。

标段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第一标段	一级热水管网	25815452.06
	文峰路中段(天宝路—文轩路)	
	文轩路(文峰路—兴平路)	
	兴业路(学府街—八一路)	

	学府街（魏武大道—许州路） 小区支线工程 和枫雅院支线 恒达和园支线 鹿鸣湖三期支线	
第二标段	一级热水管网 延安北路（天宝路—陈庄街） 龙祥路（许禹路—海阔佳苑） 新兴路（灞陵路—向阳路） 华佗路（百瑞泓城—益和雅居） 魏风路（瑞贝卡大道—恒通路） 八一路（劳动路—洞上社区） 小区支线工程 宏伟九庭支线 金桔墅支线 恒达澜郡支线 阳关翡翠园与满堂悦支线	26288870.12
第三标段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工作(含缺陷责任期)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	521043

2.5 计划工期：第一、二标段：180 日历天；第三标段：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6 招标范围：第一、二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第三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工作(含缺陷责任期)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

2.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第一标段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须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GB2 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2 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1.2 第二标段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须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GB2 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2 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1.3 第三标段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3.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后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与其他评标资料文件一并保存。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3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三楼不见面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一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一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许昌建投郑许一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 8 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374-3115888

招标代理机构：中昱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676968811

监督部门：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374-2166177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

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 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6.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许昌建投郑许一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 8 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4-31158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昱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676968811
1.1.4	项目名称	许昌市城市更新供热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许昌市东城区、魏都区、示范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工作(含缺陷责任期)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 获取	/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
3.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年，指 2020、2021、2022 年。（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3.7.5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4.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三楼不见面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

		<p>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p> <p>(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 120 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p> <p>(3)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展示抽取”按钮进行系数抽取，系数抽取情况在“公告通知”处显示。</p> <p>(4) 系数抽取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p> <p>(5)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p>(6)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由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类似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市政工程监理项目。
9.2 招标控制价		
9.2.1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p> <p>大写：伍拾贰万壹仟零肆拾叁元整</p> <p>小写：521043 元</p> <p>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p>
9.3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9.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9.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9.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统一，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9.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8 同义词语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 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 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 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 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9.11.1 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协商，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9.11.2 投标文件的拒收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9.12 特别提示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

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4、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 CA 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5、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5.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xcggz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7、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8、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9、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

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

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四、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五、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六、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

七、服务承诺

八、监理单位近三年已完成同类工程项目情况

九、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一、监理大纲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是在监理服务期内，在充分考虑工程性质、规模、难易程度以及工作条件等情况，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如未按计划工期完工，监理费用不再增加。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 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会计报表附注）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解密、唱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始不见面开标；点击“解密环节”按钮开始解密 120 分钟倒计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系数抽取”按钮进行系数抽取，系数抽取情况在“公告通知”处显示。

(4)系数抽取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再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招标代理机构保存最终《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招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

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四、有效投标报价指投标人初步评审合格，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废标的投标报价。

五、初步评审

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的内容：

- 1、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 3、投标人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 4、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证书是否与投标文件上一致；注册单位是否和投标文件上一致；
- 5、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6.1、组成的联合体，其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 6.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6.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7、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

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所有内容后，作出初步评审结论，分别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不能进入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六、详细评审

监理大纲（20分）		
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质量控制	5分	1. 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0-1分） 2. 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0-1分） 3. 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0-1分） 4. 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0-1分） 5. 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0-1分）
进度控制	2分	1. 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0-1分） 2. 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0-1分）
造价控制	3分	1. 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0-1分） 2. 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0-1分） 3. 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0-1分）
安全措施	3分	1. 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地分析安全隐患；（0-1分） 2. 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0-1分）

		3. 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0-1分）
旁站监理措施	2分	1. 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0-1分） 2. 有监理细则和方案；（0-0.5分） 3. 制定的旁站措施合理可行；（0-0.5分）
档案及合同管理	2分	1. 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0-1分） 2. 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0-1分）
工作制度	1分	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0-1分）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2分	1. 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0-1分） 2. 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0-1分）
合计	20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80分）		
项目	分数	评分内容

<p>监理取费</p>	<p>15</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 $D = \alpha \times E + \beta \times F$</p> <p>其中：E—招标控制价；F—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其计算方法为：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 5 家（含 5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F 值；当有效投标人在 6-10 家（含 10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F 值；当有效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F 值。</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高于 E 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p> <p>α—为 E 值的权重系数，α 取值在 0.40-0.70 之间抽取（开标时，在 0.40、0.45、0.50、0.55、0.60、0.65、0.70 七个数值中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p> <p>β—为 F 值的权重系数，$\beta = 1 - \alpha$</p> <p>监理取费偏差率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监理取费得分 = $15 - \text{偏差率} \times 0.5$</p> <p>投标报价低于财政评审报价 80% 的，作废标处理。</p>
<p>监理企业</p>	<p>业绩</p> <p>20</p>	<p>1.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p> <p>2.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监理过的工程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国家级的每项得 4 分，省级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共评审 3 个工程，同一工程只计一次最高奖项，不同工程可累计得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p> <p>注：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奖项是指：中州杯等省级优质工程奖。</p>

	荣誉	14	<p>1. 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监理企业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p> <p>2. 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及以上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p> <p>3. 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p>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业绩	10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荣誉	5	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过的工程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得5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项目 监 理 机 构 人 员 配 备		11	<p>1. 拟配备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中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资料员、安全员,配备齐全者得7分,缺项不得分。(以证书为准)</p> <p>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每具有一个高级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以证书为准)</p>
服务承诺		5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优惠承诺者和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标书的具体内容在0-5分酌情打分。

注: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之和,本办法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七、评标注意事项

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分数汇总时，评委人数为5人以上时，将各评委对某一投标人评分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去掉后，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人数为5人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八、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九、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3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招投标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十、定标

1、中标候选人推荐：按照上述办法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有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十一、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1.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1.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1.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1.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1.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1.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为依据，签订合同。

注：因乙方（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按照合同额（中标价）的千分之三进行处罚，由此对甲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许昌市城市更新供热建设项目，其中热水管网为文峰路(天宝路一文轩路)、文轩路(文峰路一兴平路)、延安北路(天宝路一陈庄街)、新兴路(灞陵路一向阳路)、龙祥路(许禹路一海阔佳苑)、学府街(魏武大道一许州路)、魏风路(瑞贝卡大道一恒通路)、八一路(劳动路一洞上社区)、兴业路(学府街一八一路)、小区供热支线工程,管径 DN800—DN100。蒸汽管网为华佗路(百瑞泓城一益和雅居)，管径 DN100。

2. 监理依据

监理合同、图纸、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

3.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满足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工作需要。

4. 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照相关规定交付相关监理资料。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四、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五、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六、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

七、服务承诺

八、监理单位近三年已完成同类工程项目情况

九、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一、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 监理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该工程投标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监理费总报价为 ，项目总监为： 。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派总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我们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 联系电话：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企业性质		联系电话	
企业主管单位		联系传真	
监理资质等级		地址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邮编	
企业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总人数：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地方注册监理工程师	企业监理业绩：（可另附）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设备及仪器状况	

四、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一)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注册证、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服务承诺书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承诺内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div>	

八、监理单位近三年内完成同类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

注：（1）本表须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本表不够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制。

年 月 日

九、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及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业主联系人

注：（1）本表须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本表不够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制。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一、监理大纲